

2020 年广东省一流高职院校专业建设验收佐证材料



1.1 人才培养机制

（应用电子技术专业）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1.1-1 建立院系二级选课制度情况.....	3
1.1-2 双导师制建设情况.....	9
1.1-3 探索学分互认制度情况	10

1.1-1 建立院系二级选课制度情况

初步建立院系二级选课制度，制定了《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学生选课管理办法》如：2017-2019 级应用电子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有通识选修：4 学分，专业拓展选修：6 学分。具体选修课程如下。

(一) 专业教学进程安排

表 9 应用电子技术专业教学进程安排表

课程类别		课程 序 号	课程 编 号	课 名 称	学 分	总 学 时	理论 学 时	实践 学 时	学期周数与周学时						授课 方式	考核 方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8W	20W	20W	20W	20W	17W		
公共 基础 课程	校公 共基 础课 程	1	G0011000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A	4	64	48	16		4*16					讲授	S
		2	G00110000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A	4	64	48	16	4*16						讲授	S
		3	G001100005	形势与政策 A(1)	4	64	32	32	4*4						讲授	C
			G001100006	形势与政策 A(2)						4*4						
			G001100007	形势与政策 A(3)							4*4					
			G001100008	形势与政策 A(4)								4*4				
		4	G001200001	高职英语 A（1）	7.5	120	120	0	4*14						讲授	S
			G001200002	高职英语 A（2）						4*16					讲授	S
		5	G001200006	高职数学 C	4.5	72	72	0	6*12						讲授	S
		6	G001200007	计算机应用基础	2.5	40	0	40	4*10						理实	Z
		7	G001200008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2	32	32	0		2*16					讲授	C
		8	G001200009	体育与健康（俱乐部）	2	108	0	108	2*16+体育俱乐部，公共课部组织与考核						理实	C
		9	G001500001	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1）	2.5	40	32	8		2*16					讲授	C
			G001500002	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2）									2*4			
10	G001500003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2	32	24	8		2*16					讲授	C		
11	G001300001	军事理论及军事技能	4	144	32	112	3W						理实	C		
12	G00130000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2	36	18	18		4*9	开设 18 学时公共选修课				讲授	C		
		13		公共选修课	4	64			教务处组织及考核，其中《马克思主义中国进程与青 年学生使命担当》为限选课，第一学期开课。							
		14		社会实践（寒暑假）					寒假 1W，暑假 2W，学生处组织及考核							
			小 计		45	880	490	390	280+ 3W	304	32	32	24			

专业(技能)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	15	J000213001	电路基础	5.5	88	44	44	8*11					理实	S
		16	J000213002	电子技术基础 (一)	7	116	64	52		6*16+20				理实	S
		17	J000213003	单片机应用技术	7	116	64	52			6*19			理实	C
		18	J000213004	C 语言程序设计	2	32	12	20			4*8			理实	C
	专业技能课程	19	J000213005	电子技术基础 (二) (1)	7	116	52	64	4*12					理实	S
		20	J000213007	传感器与检测处理技术							4*16			理实	C
		21	J000213008	电子线路板分析与设计 (1)	4	64		64			4*8			理实	C
		22	J000213009	电子线路板分析与设计 (2)							4*8				
	专业核心课程	23	J000213010	电源类英文技术文档整理	3	48	48				4*12			讲授	S
		24	H000213011	开关电源原理分析与制作	7	116	64	52		6*19				理实	C
		25	H000213012	高频变压器设计与制作	5	80	48	32			5*16			理实	S
		26	H000213013	光伏发电应用技术	6	100	48	52			5*20			理实	C
		27	H000213014	LED 驱动电路分析与调试	5	80	32	48			5*17			理实	S
		28	H000213015	智能照明与控制技术	3	48	24	24			4*12			理实	C
		29	H000213016	电子产品整机设计与制作	8	128		128				8*16		理实	C
	专业拓展课程	30	T000213001	Sumetrix 仿真软件应用	2	32	16	16				4*8		实践	C
		31	T000213002	Multisim 仿真软件应用	2	32	16	16				4*8		实践	C
		32	T000213003	直流充电桩安装与调试	2	32	16	16				4*12		理实	C
		33	T000213004	嵌入式工程训练	2	32	16	16				4*12		理实	C
		34	T000213005	机械设备的识别与绘制	2	32	16	16				4*10		理实	C
专业(技能)实践课程	独立实践课程	35	S000213001	认知实习 (含工程制作入门)	1	24		24	1W					实践	C
		36	S000213002	毕业综合项目实践	4	96		96				4W		实践	C
		37	S000213003	跟岗实习	4	96		96					4W	实践	C
		38	S000213004	顶岗实习	12	288		288					12W	实践	C
小 计				102	1820	608	1212	881W	164	364	404	2964W	16W		

佐证材料 1: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学生选课管理办法》

附件 6: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学生选课 管理办法

学生对所学课程的自主选择是学分制在教学环节的重要体现，也是学生自主安排学习进程、进行自我设计、自我管理的基础。为规范学生选课管理，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中山火炬职业学院学分制改革实施办法》，特制订本规定。

一、课程类型与选修

1、必修课程

必修课程由学院统筹设置，包括综合素质课、专业基础课及专业技能课，各类专业实践课程为必修课程。

2、限定选课程

学生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选择专业方向，专业方向确定后，学生必须选择该专业方向的所有专业技能课程进行修读。专业技能课可按不同专业方向规定为限定选修课。

3、任选课程

任选课程是满足学生个性发展、扩大知识面、提高专业技能和人文素养而设置的课程，拓展课程为任选课，包括专业任选

课和综合素质课，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选择课程、选择教师，也可跨专业、跨系（院）选修。

4、毕业实践

毕业实践包括顶岗实习和毕业综合训练，学生必须参加。

二、选课的内容

根据我院学分制实施的要求，选课的内容主要包括选择专业方向、选择任课教师、选择课程、选择学习进程。

1、选择专业方向

新生在第一、二学期主要是学习综合素质课、专业基础课等基础课程，在第三学期根据学习情况和学习潜能及兴趣，在专业导师的指导下，学生在所录取的专业里选择专业方向。

2、选择任课教师

对有两位以上教师同时开设的课程，原则上实行平行排课，课程展示，资源上网，供学生选择教师。对重点建设课程、主干课程的任课教师，实行教师竞争选聘。

3、选择课程

选课制是学分制的核心和基础，也是学生自主安排学习进程、进行自我设计、自我管理的基础。根据学分制实施的要求，学院将提供专业方向课程模块（包括必修课、限定选修课、任意选修课程等）供学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选择。

4、选择学习进程

按照学分制实施办法，规定学制 3 年，修业年限为 2-6 年，学生可按弹性学制选择学习进程，主要包括重修、免修等内容。

三、选课的原则

1、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选课的指导性文件。学生应以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在导师的指导下，安排学习进程，选择每学期准备修读的课程。

2、参加选课的学生必须是当前学期已注册的三年制高职学生。所有选课须在网完成，在任课教师处报名无效。

3、学生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关于课程学习顺序的指导性意见，在确保修读必修课的前提下，遵循先易后难，先基础后提高；先先行课程，再后续课程的原则进行课程选修与注册。提前修读可能给学习带来困难，滞后修读则有可能影响按时毕业。学生必须修读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规定的相关课程及教学、实践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后方能顺利毕业。

4、学生每学期准备修读的课程量应根据自己的能力自主决定。学生每学期修读课程总学分最高不能超过 35 学分（不包括该学期免修获得的学分），最低不低于 15 学分。

5、课程选修人数没达到 20 人的原则上不予开课；对于必修课，学生可另选教师，对于任选课程，学生则可另选其它课程或其他任课教师。

6、对于需要多学期修读才能完成的课程（如大学英语、高等数学等）应该连续选课学习。同一课程的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应同时选修。

7、选课时间一般为前一学期的第十四、十五周。届时由教务处公布具体安排。

8、确属选课不当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退选或改选的学生，必须在开学第2周之前经导师同意、系部批准并报教务处办理完相关退选或改选手续，出现学生退选或改选的课程，授课人数达不到开课人数要求，该课程停开。

9. 选课结束后，教务处进行课程确定，确定后学校选课系统关闭，不允许再作变动，学生可在网上查询当期个人课表。

10. 凡未选课的学生不得参加课程考试，私自参加考试者成绩不予记载。

五、选课编班与教学要求

1、根据选课结果，按课程由不同专业学生组成的班级，称为上课班，以区别于学生入校所编的行政班。课程班不设班委会，但可由任课教师指定1-2名学生担任课代表，负责与课程学习有关事项的联系工作。

2、课程班实行考勤制，由任课教师负责，课代表协助。

3、学生因事不能到堂听课的，应办理请假手续。学生请假根据学生处相关制度执行，由课代表与任课教师协调联系。

4、任课教师应按照学校的要求认真组织教学，遵守学校教学工作规范，保质保量地完成各教学环节规定的教学任务。

六、其他事项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1.1-2 建立导师制情况

.依托教师工作室—应用电子技术工作室和节能绿色照明电源工作室，建立导师制，采用“导师制”和“学长制”开展卓越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在建设期间，应用电子技术工作室培养了吴精浩、李伟滔等 30 多名同学，节能绿色照明电源工作室培养了旷诗奇、陈文斌等 40 多名同学，2017 年--2019 年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中获奖 23 项(吴精浩等同学获得国家级一等奖 1 项，另外，省级一等奖 4 项、二等奖 9 项、三等奖 9 项)，如表 1 所示；旷诗奇等同学获得 2019 年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高职组智能电梯装调与维护团体三等奖 1 项；另外，获得 2019 年职业技能大赛省级三等奖 1 项。

学生在教师工作室室内跟着导师参与课题研究和项目开发，并在顶岗实习阶段实施双导师制。

序号	校内导师	企业导师
1	梁奇峰	每个企业导师指导 1~3 名学生。
2	廖鸿飞	
3	张远海	
4	左红英	
5	何薇薇	
6	饶冬	
7	陈庆明	
8	郭艳平	
9	晏华成	
10	龙涛元	

1.1-3 探索学分互认制度情况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学分互认管理办法》、《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制度中明确弹性学制的范围。对学分的替代、奖励、兑换、辅修、免修等内容进行规定。

佐证材料 1：《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学分互认管理办法》	2
佐证材料 2：《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6

附件 5: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学分互认管理办法

为了推进学分制改革，加强教学资源共享，增强学生学习的选择性，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完善教学管理制度，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分互认的范围

- 1.校内转（跨）专业修读的课程。
- 2.校（境或国）外修读的课程、实习或实践活动。
- 3.各类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的课程。
- 4.网络课程及在线开放课程。
- 5.学分互认协议约定应予以学分互认的课程。
- 6.国家相关规定应予以互认学分的课程。

第二条 学分互认的原则

- 1.申请互认为专业课或通识必修课学分，其原课程的教学内容与拟认定课程的内容相同或相近度应达到 70%及以上，可互认为相同或略高于原课程的学分。
- 2.申请认定辅修课程，认定原则与上一条相同。
- 3.校（境或国）外修读的课程内容和学分数与本专业教学计划内课程差异较大，可申请认定为通识选修课程。

4.跨专业修读的与本专业教学计划无关的课程以及在本专业修读的其他方向的专业方向课程均认定为通识选修课。

5.申请认定职业技能（资格）证书课程的学分，其证书必须属于国家认可的法定机构颁发。

6.本校修读的通识选修课原则上不允许互认为专业课或通识必修课。

7.学分不能重复认定，课程及学分认定后原则上不得修改。

8.学分互认协议中约定的学分认定原则在协议约束力下执行。

第三条 学分互认办法

1.课程学分互认办法

（1）校内课程的学分互认，其课程名称、学分、成绩不变，课程性质按专业教学计划课程性质认定。

（2）校（境或国）外修读课程的学分，凡认定为通识必修课程或专业课程，其课程名称、学分及课程性质原则上按我校教学计划课程录入；凡认定为选修课程，其课程名称和学分按我校课程库内已有的类似课程名称及学分录入；若我校确无类似课程，可按实际修读课程名称及学分录入。校（境或国）外课程的名称可按照课程原文名称录入。

（3）若校（境或国）外修读课程的学分与学时的换算标准

与我校不同,则需按我校学分与学时的对应关系重新换算学分。

2.学生可以修读学校认定的校外网络课程,修读成绩合格者,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予以学分互认,最高不超过5学分。

第四条 学分认定办理程序

校(境或国)外修读课程及境外实习或实践学分由学生所在教学系认定,并报教务处备案。在报送备案时,需提供校(境或国)外修读课程的成绩单原件,课程简介以及实习或实践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供核准。

第五条 本办法未包含的需要进行学分互认的情况,由学生所在教学系提交学分互认方法建议及申请,教务处报学院领导审批后实施。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学分互认申请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所在系 (部)				所在班级					
申请原因 (转专业、降级等)									
原修读课程					互认课程				
课程 代码	课程 名称	课程 属性	学 分	成 绩	课程 代码	课程 名称	课程 属性	学 分	成 绩
课程所在系 (部) 意见:									
系 (部) 签字 (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教务处签字 (章)					年 月 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更好地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和提升职业素养,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粤教高〔2019〕10号)精神,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分转换是指学生取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之外的各种能够体现资历、资格和能力的成果后,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一定的程序认定,可以转换人才培养方案内的相关课程及学分。

思想政治理论课原则上不予课程学分转换。

第二条 学生取得的成果经认定后,可根据相关标准,用于转换少于或等于该学分的课程,不得转换多于该学分的课程。

每个成果只可申请认定一次,不可重复申请。转换课程后剩余学分不累计计算。

第三条 符合学分转换办法的课程,学生可免修、免考,该门课程考核成绩记为“优秀”等级或90分。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转换的专业课程学分总额不得超过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专业课学分的50%,转换的公共课程学分总额不得超过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公共课学分的30%。

第五条 可用于学分认定与转换的成果类型有资格证书类、创新创业(实践)类、科学研究类、竞赛等四类。

(一) 资格证书(含对口专业培训)类

成果形式	可认定学分	可转换课程
各专业相关高级技能证书	6 学分	专业课
创新创业类教育培训证书	3-6 学分	专业课、公共课

（二）创新创业（实践）类

成果形式	可认定学分	可转换课程
获得省级及以上的创新创业项目（重点）立项并完成项目	6 学分	专业课、公共课
获得省级及以上的创新创业项目（一般）立项并完成项目	3 学分	专业课、公共课
参加教育物联网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的各类技能综合训练项目、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的，考核成绩或成果优秀	3 学分	专业课、公共课
服兵役期间立功获奖	3 学分	专业课、公共课

（三）科学研究类

成果形式	可认定学分	可转换课程
取得发明专利权	8 学分	专业课、公共课
实用新型专利权	4 学分	专业课、公共课
取得设计外观专利权或软件著作权	4 学分	专业课、公共课
在具有全国统一刊号（CN 号）的一般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	4 学分	专业课、公共课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	6 学分	专业课、公共课
正式出版学术专著	8 学分	专业课、公共课
论文被 SCI、ISR、EI、SSCI、A&HCI、ISTP、ISSHP 收录	8 学分	专业课、公共课

注：（1）核心期刊的认定以北京大学图书馆公布的最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和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

（2）被 SCI、ISR、EI、SSCI、A&HCI、ISTP、ISSHP 收录的学术论文，以当年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

（四）竞赛类

成果形式	可认定学分	可转换课程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家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6 学分或 3 学分 (视比赛成绩)	专业课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6 学分或 3 学分	专业课

赛，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视比赛成绩)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家级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类的比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6 学分（集体获奖） 3 学分（个人获奖）	专业课
取得省级及以上各类由政府部门举办的综合素质比赛三等奖及以上	2 学分	公共课

第六条 凡符合学分认定与转换条件的学生，可在每学期开学后四周内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初审后统一交教务处。

第七条 教务处根据学生所取得成果类型，从相关职能部门抽取 3 人以上(含 3 人)组成专家组，由专家组对成果材料进行评审并将评审意见报教务处，教务处根据学校教育教学总体要求，结合专家组意见对学生成果学分转换进行认定，并将认定结果公示一周。

第八条 专家组成员组成：资格证书类由教务处、二级学院等相关人员组成；创新创业（实践）类由创业学院、团委、学生工作处、二级学院等相关人员组成；科学研究类由产学研合作中心、职教研究所、二级学院等相关人员组成；竞赛类由教务处、团委、二级学院等相关人员组成。

第九条 公示结束后，教务处对相应课程予以转换并通知学生及学生所在二级学院。

第十条 建立成果学分转换范围动态管理机制。成果学分转换种类和转换分数根据教育教学实际情况和国家政策进行动态增删，并于每学年初公布。

第十一条 本规定之外的其它特殊情况(如创业成功者，对社会对国家作出杰出贡献者等)可直接向教务处申请，由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核认定，必要时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认定。

第十二条 集体成果成员申请资格人数由取得成果组织方申报，专家组评审，教务处进行认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之前取得的成果如不在有效期内，不予认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暂时只在 2019 年第二次高职扩招的全日制学生中试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